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涉及 B 转 A 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或“本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方案”）相关事项已经杭汽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1 号）。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深交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批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本公司将启动杭汽轮 B 股（200771）转换为海联讯 A 股（300277）的相关工作。为确保持有至最终交易日并转股的投资者知悉杭汽轮 B 股（200771）转换为海联讯 A 股（300277）的相关变化并顺利完成转股手续，特向本公司投资者提示以下事项：

一、申报海联讯 A 股的证券账户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投资者所在的证券托管机构将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账户转换工作，该等工作主要为根据杭汽轮 B 股投资者申报的 A 股证券账户和托管单元信息，将股份转换后的海联讯 A 股登记在其申报的 A 股证券账户和托管单元中，以及为未申报或未正确申报 A 股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的或者申报数据校验未通过的投资者配发深市转登记受限账户并进行相应的股份登记工作。

2、在 B 股退出登记完成后，中国结算将向杭汽轮 B 股托管证券公司

和托管行(以下统称“托管机构”)发布通知,各托管机构应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和通知要求,联系投资者申报或确认A股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等信息,要点如下:

(1) 投资者名下有深市A股账户的情形

1) A、B股证券账户应在同一个码通账户下。如投资者A、B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未确认的,应通知投资者办理A、B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确认手续;如A、B股证券账户确为同一投资者开立但账户注册资料关键信息不一致的,应通知投资者及时更正账户信息;

2) 如投资者A股证券账户为不合格账户的,应通知投资者申请办理不合格账户规范手续;

3) 对于深市A股证券账户状态为休眠的投资者,各托管机构应通知其及时申请激活账户,或申请注销账户后新开深市A股证券账户;

4) 对于深市A股证券账户状态为禁买的投资者,各托管机构应告知投资者该账户仅限卖出股票,不能进行买入股票等操作。投资者也可申请注销账户后新开深市A股证券账户。

(2) 投资者名下没有深市A股账户的情形

1) 投资者因未曾开立深A账户或账户已注销等,尚无可用深A账户的,请各托管机构及时联系投资者并尽快为其开立。

2) 托管机构无法取得联系的投资者,中国结算将根据上市公司申请为其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

(3) 投资者名下有深市A股账户但无法联系投资者的情形。

申报截止日后,对于未申报的投资者,若其A、B股证券账户在同一个码通账户下,且A股证券账户及对应资金账户正常且为规范账户的情况下,为便利于投资者后续交易,各托管机构应按照以下原则为投资者申报A股账户信息:托管机构首先选择使用与杭汽轮B股股份托管证券公司一致的A股证券账户,其次选择开户日期最新的A股证券账户作为海联讯A股股份初始登记的A股证券账户。

3、为做好本次换股工作,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进行证券账户申报信息的统筹汇总工作。请各托管机构于2025年12月29日前,向中信证券报送联系人信息,将《托管机构联系人信息申报表》填写后发送至中信证

券邮箱 hql-zj@critics.com。托管机构联系人主要负责协调所在托管机构申报投资者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等信息，以及为了完成本次工作需要配合中国结算、上市公司、中信证券开展相关工作。

托管机构联系人信息申报表：

托管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4、在申报校验和配发完成后，中国结算将投资者深市B股证券账户和深市A股证券账户对应关系数据发送至各托管机构。托管机构需将证券账户转换对应关系结果通知投资者，组织做好配发深市转登记受限账户办理工作，并告知其后续股票买卖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项。

5、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欲自行指定境内证券公司及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的投资者，需于申报证券账户、托管单元截止日（2026年1月8日）前，与所选择的境内证券公司联系，确定证券账户（如有）、托管单元，并由选定的证券公司进行申报。

6、如投资者在申报截止日前未申报A股证券账户或未正确申报A股证券账户，视为同意使用配发深市转登记受限账户，相关法律责任和业务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如投资者在指定期限内未指定托管单元或指定的托管单元不符合要求，为方便投资者，海联讯委托中信证券提供托管单元，其取得的海联讯A股股票将自动托管至中信证券A股托管单元，上述托管至中信证券的投资者至中信证券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等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交易及转托管等操作。

如有疑问，请联系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中文联系人：黄 蕾 联系电话：86-0571-85772223

英文联系人：潘昕辰 联系电话：86-0571-87995380

邮箱：hql-zj@critics.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19楼

8、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及时至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核查股份登记

情况。

二、配发深市 A 股账户的交易限制

根据海联讯委托，无 A 股证券账户或未正确申报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和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中国结算将为其配发深市转登记受限账户。

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投资者在申报截止日前未进行申报或未正确申报 A 股证券账户，视为同意使用配发深市转登记受限账户，用于本次海联讯发行 A 股股份登记；

2、因配发产生的深市转登记受限账户为特殊限制性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投资者对申报和配发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应尽快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等相关手续。

请投资者知悉相关限制。

三、交易币种的变化

因持有本公司 B 股而换股后持有海联讯 A 股的境内投资者，未来股份分红或出售将以人民币进行清算交收，并最终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对于原本公司境外投资者，其未来通过深市转登记受限账户减持海联讯 A 股股份或分红所得人民币资金，将由各境内证券公司代为购汇，并最终以港币进行结算，请投资者知悉交易币种的变化。

四、B 股退市及退出登记

杭汽轮 B 终止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杭汽轮 B 终止上市后，根据杭汽轮 B 的退出登记申请，中国结算将为杭汽轮 B 办理退登记业务，向杭汽轮 B 提供退出 B 股登记时点的投资者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终止其与杭汽轮 B 的登记关系。

届时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将不再登记本公司 B 股股票，亦无法通过中国结算办理本公司 B 股股票的质押、冻结、过户等操作。请投资者知悉并持续关注后续公告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换股涉及的账户转换相关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

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 A、B 股证券
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公告编号：2025-136）。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